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经济开发利十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持股比例: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大会由董事会主席、董事长魏玉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国生先生因健康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38,656	97.0187	10,422,026	2.8935	315,908	0.087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改聘陈刚	349,138,671	96.93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42,556	19.6625	10,726,534	79.8130	70,500	0.5246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74,156	19.1535	10,759,434	80.0578	106,000	0.7887
9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2,056	19.1379	10,730,934	79.8457	136,600	1.0164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1,671	17.8701				
11.01	改聘陈刚	2,401,671	17.8701				
1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01,656	20.1022	10,422,026	77.5472	315,908	2.35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2.本次会议按照1,8,9,1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健、王佳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